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6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潘健安  
潘高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暫已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所為之買賣行為，及於114年10月3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2.被告潘高山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4年10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，以114年潮登字第081720號收件字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等語。原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33號民事判決所載債權即1,085,518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獲得清償。又系爭土地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、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是系爭土地之價額應核定為69,166元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應以被撤銷

01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,1  
02 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原告已繳納）。

03 (二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  
04 一類謄本全部。

05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0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12 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4 書記官 林語柔

15 附表

16

| 編號 | 不動產名稱            |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土地現值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 | 價額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71.61m <sup>2</sup> | 2,000元/m <sup>2</sup> | 3/120 | 3,581元  |
| 2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95.95m <sup>2</sup> | 2,000元/m <sup>2</sup> | 1/3   | 63,967元 |
| 3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32.36m <sup>2</sup> | 2,000元/m <sup>2</sup> | 3/120 | 1,618元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69,166元 |